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行政院 104 年度即已核定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然未納編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收入，顯有未當，允宜補正 ----- 1
-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物量體龐大且所需經費龐巨，允應重新檢視整體規劃內容之妥適性及興建與營運之成本效益，俾利永續經營 ----- 4
- 三、部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甚或耗費 1 千餘萬元辦理後撤案，均顯待檢討改進 ----- 9
- 四、各類整建計畫之成本分析說明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內容，除與相關規定未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 ----- 14
- 五、閒置營地處置進度顯待加強，所需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預算大幅增加，恐有違撙節原則，建議檢討減列 ----- 1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行政院 104 年度即已核定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然未納編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收入，顯有未當，允宜補正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06 年度於「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科目編列 2 億 5,997 萬 8 千元，係行政院核定第二彈總庫等案拆遷補償費，並未包含行政院 104 年度專案核定之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區土地作價撥入數，除致 106 年度預算案中基金來源收入較以前年度明顯偏低外，亦延宕後續營地處分及活化期程，恐有未當。經查：

(一)營改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逐年檢討將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並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

營改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由國防部逐年檢討不適用營地，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辦理土地處分之依據。處分款項並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相關財源。截至 106 年度預算案，已納入該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14 批(含專案核定)、365 處、總面積 563.71 公頃，作價撥入數合計 512 億 9,049 萬 1 千元(詳附表 1)。

附表 1：歷年預算編列納入營改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處；公頃

納編預算年度	批數	政府撥入收入		
		納編數	面積	作價撥入數
88	第 1 批	51	52.516423	6,517,722
90	第 2 批	27	5.780147	814,465
91、92	第 3 批	33	46.904375	2,467,382
93	第 4 批	34	11.599899	987,343
94	第 5 批	25	72.599708	5,418,809
96	第 6 批	35	36.479098	5,647,164

納編預算年度	批數	政府撥入收入		
		納編數	面積	作價撥入數
100	第 7 批	8	0.101000	162,073
102	第 8 批	12	76.631036	7,513,431
102	第 9 批	32	91.341486	4,429,877
103	第 10 批	16	5.779553	834,039
104	第 11 批	24	53.861521	736,674
104	第 12 批	22	48.454033	10,789,303
104	第 13 批	31	51.708832	2,558,745
105	第 14 批	10	3.156799	108,282
92、94	專案核定	5	6.797815	2,305,185
	合計	365	563.711725	51,290,491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2. 表列納編之營地數量不含剔除部分。
3. 表列專案核定包括 92 年度納編預算之美國專案及篤行營區專案，以及 94 年度納編預算之 817 醫院專案。
4. 第四批不適用營地分兩年納編預算。

(二) 行政院 104 年度即已核定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該基金卻未將其列入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恐有未當

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五—(六) 明定：「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又依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土地處理作業流程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納入營改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由國防部以當年度公告地價作價撥充基金，並令轉各管理機關及地區營管處，列冊納管及律定管制處理期程。

行政院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核定第 15 批至第 17 批不適用營地，合計 44 處、面積 95.38 公頃，核定作價撥入數達 103 億 6,707 萬 8 千元(詳附表 2)。第 17 批核定日期為 105 年度 8 月 1 日，未及納編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尚有其理，然第 15 批及第 16 批早於 104 年度即已獲核定，該基金未將其列入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收入¹，爰使其編列數 79 億 1,756 萬 3 千元較 104、105 年度之 116 億 8,824 萬 4 千元及 193 億 1,009 萬 6 千元明顯偏低，顯有未當。

附表 2：行政院核定第 15 批至第 17 批不適用營地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處；公頃

批數	行政院核定日期	納編數	面積	作價撥入數
第 15 批	104.08.04	21	22.784833	2,661,661
第 16 批	104.12.25	17	66.701402	7,581,630
第 17 批	105.08.01	6	5.892784	123,787
合計		44	95.379019	10,367,078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三)未將已核定不適用營區納編基金年度預算，恐延宕後續處分及活化期程

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五-(九)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行政院雖於 104 年度核定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然仍需營改基金依預算程序納編列管後，方能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後續處分或活化作業。雖該基金說明，渠等不適用營地將於 107 年度納編預算，惟屆時與行政院核定時間已間隔長達 3 年，除需額外耗費眾多人力及經費辦理營區安全及環境維護等工作外，後續處分及活化期程勢必往後延宕。

綜上，為支應營改基金龐大工程之資金需求，行政院及國防部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並核納為該基金來源清冊，俾增裕基金財源。然第 15 批及第 16 批不適用營地於 104 年度即已獲核定，惟

¹ 依該基金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其於 107 年度預算案納編為基金財源。

營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仍未將其納編為基金財源，除該年度基金來源收入較以前年度明顯偏低外，閒置營地後續處分及活化期程勢必往後延宕，均有未當，該基金允應檢討並辦理補正。

二、國家軍事博物館建物量體龐大且所需經費龐巨，允應重新檢視整體規劃內容之妥適性及興建與營運之成本效益，俾利永續經營

國防部規劃於大直國防專區興建「國家軍事博物館」(以下簡稱軍博館)主館及別館各一棟，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12 年，概估工程經費為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其中主館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每樓層空間約 5 千平方公尺，用途為各式文物之展覽空間；別館則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預計作為餐飲販賣部及綜合體適能運動空間。主館規劃不收門票，停車場及別館則將委外經營並收取權利金，以補貼主館營運成本。軍博館興建工程經費將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分年編列預算，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中，即於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中編列「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預算 1,100 萬元，預劃辦理鑑界、測量、鑽探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先期規劃項目。經查：

(一)重大工程建設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34 條、第 50 條及第 89 條分別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2.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投資計畫應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投資計畫，應考慮機會成本、社會效益及社會成本，…。」

(二)國防部原規劃建物樓地板面積僅 3.1 萬餘平方公尺，嗣因故修正計畫將之提高為 5.5 萬餘平方公尺，並大幅增加計畫經費

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位於台北市貴陽街，因現址「三官營區」屬低度利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國防部規劃將地上物調遷，並將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活化，爰於 103 年度向行政院提出「國家歷史文物館新建工程」計畫需求，規劃於台北市大直地區興建文物館主館及別館各一棟，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825 平方公尺²，工程經費預估 17 億 6,000 萬元。惟因計畫建築物之單位成本造價過高，樓地板面積又僅達法定容積之 29%³，屬低度利用，行政院爰於 104 年 1 月函請國防部再酌；國防部嗣於 104 年 4 月修正計畫改為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將主館及別館樓地板面積擴大為 5 萬 5,800 平方公尺(詳附表 1)，工程經費增加為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前後兩工程計畫相較，樓地板面積增加 2 萬 4,515 平方公尺，增幅達 75.33%，興建經費則增加 15 億 0,439 萬 4 千元，增幅亦達 85.48%。

附表 1：「國家歷史文物館新建工程」與「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兩計畫主要項目之差異比較表

² 引述自財政部函復行政院之審查意見函文內容。

³ 基地面積 2 萬 7,286 平方公尺，容積率 400%，爰其樓地板面積 3 萬 1,825 平方公尺僅為法定容積 10 萬 9,144 平方公尺之 29%。

項目\館別	國家歷史文物館新建工程	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
用地面積	2萬7,286平方公尺	2萬7,087平方公尺
主館建物	地下2層、地上4層	地上10層、地下2層
別館建物	地上1層建物	地上6層、地下1層
樓層地板使用面積	3萬1,825平方公尺	5萬5,800平方公尺 (主館：4萬9,800平方公尺；別館6,000平方公尺)
興建期程	103年至107年	104年至112年
興建經費	17億6千萬	32億6,439萬4千元
建築物容積率	93.27%	367%

※註：1. 資料來源，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提供，本報告整理。

(三)成本效益需俟細部設計完成始辦理估算，恐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依行政院 104 年度核定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該工程選擇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僅列示「國軍歷史文物館現址將依財政部土地活化政策釋出或引進民間參與開發，後續無法繼續於現址陳展，台北地區亦無適合替代場所，本案無選擇性替代方案」、「成本效益需俟細部設計完成始辦理估算。」然國防部前於 103 年度所提「國家歷史文物館新建工程」計畫，與「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間顯即互為替代方案，然軍博館需求計畫書中卻無任何兩計畫間之差異比較；又經洽請國防部提供軍博館興建成本效益亦僅說明略以：「預於全案完成細部設計後，由規劃設計公司依據展場空間規模、委外營運項目及營運管理計畫等項目研提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均顯該部對於軍博館興建之事前評估作業過於簡略，與前揭預算法規定之「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不相符。

(四)本案用地規劃分兩期開發，然第二期開發計畫迄今付之闕如，恐不符整體規劃原則

本案計畫用地面積約 2.71 公頃，國防部前於 103 年度提出「國家歷史文物館新建工程」計畫需求時，財政部即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僅達法定容積之 29%，屬低度利用，爰建議國防部應將其他軍事需求整併納入整體規劃。國防部於 104 年度提出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雖表示，本案遵行政院「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政策指導及財政部就基地容積使用之建議，全基地區分兩期開發區域，第 1 期開發面積為 1.52 公頃，規劃興建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館及別館，第 2 期開發面積 1.1887 公頃，將另案規劃。本計畫案雖採擴增樓地板面積方式解決容積使用率偏低問題，然第 2 期規劃內容經洽國防部仍表示：「尚無實質規劃內容。」恐與行政院「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政策未符。

(五)興建展示樓層面積為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之 33 倍，未來文物典藏、展示之空間利用規劃未明，空間能否充分運用恐不無疑慮

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係民國 50 年興建，樓高 3 層，展場面積約為 450 坪(約 1,487.6 平方公尺)，該館 104 年度對外開放天數雖達 174 天，然參觀總人數僅約 5 萬 1 千餘人，平均每日參觀人數 297 人(詳附表 2)。而所規劃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館之樓板面積高達 4 萬 9,800 平方公尺，為目前國軍歷史文物館之 33.48 倍、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物 6,762.25 平方公尺⁴之 7.36 倍，亦為宜蘭蘭陽博物館 1 萬 2,472 平方公尺⁵之 3.99 倍，均顯該館興建完成後需有足夠品質與數量之典藏品，始能充分運用空

⁴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 2 月 13 日文源字第 1043004554 號函送本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庫房改善評估報告」。

⁵ 資料來源：蘭陽博物館網站，http://www.lym.gov.tw/ch/News/content_d.asp?k=4。

間；然該工程需求計畫書中，對於未來相關文物、史料之收集、典藏與研究等軟體內容均未有說明，未來興建完成後，是否有足夠具一定品質之典藏文物，並能長期吸引國人參觀，恐不無疑慮。

附表 2：104 年度國軍歷史文物館參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天

月份	參觀人數	開放日數	每日平均人數	備考
1 月	6,312	25	252	
2 月	5,134	16	321	
3 月	6,114	26	235	
4 月	6,754	23	294	
5 月	0	0	0	5/1~8/14 布展暫停開放
6 月	0	0	0	5/1~8/14 布展暫停開放
7 月	0	0	0	5/1~8/14 布展暫停開放
8 月	4,607	14	329	
9 月	4,863	22	221	
10 月	9,427	25	377	
11 月	8,454	23	368	
12 月	0	0	0	11/28 起布展暫停開放
總計	51,665	174	297	

※註：1. 資料來源，國軍歷史文物館網站。

綜上，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將移撥財政部辦理活化，國防部規劃異地興建展覽場所雖有其合理性。然該部提出之「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卻未就選擇方案及成本效益進行分析，恐與預算法規定不符；又該基地雖分兩期進行開發，然第 2 期開發內容迄今付之闕如，恐與行政院「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政策不符；而現有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平均參觀人數有限，未來軍博館主館展場面積近 5 萬平方公尺，為現有展場面積之 33.48 倍，是否有足夠具一定品質及數量之典藏物品展覽，並能長期吸引國人參觀，恐不無疑慮。爰國防部允宜重新檢視國家軍事博物館之整體計畫內容，合理規劃建築物空間運用，俾利永續經營。

三、部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甚或耗費 1 千餘萬元辦理後撤案，均顯待檢討改進

營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中，就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係辦理第一至第五作戰區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該年度納入整建之營區及職務宿舍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預算案數
陸軍	復興北營區	100-107	1,174,818	295,700
	天山南營區	100-107	2,177,476	700,000
	埔尾營區	100-106	1,191,136	350,000
	雙連坡營區	100-107	1,420,451	500,000
	砲校營區	100-109	6,817,324	350,000
	北大營區	100-106	443,547	255,000
	下華興營區	100-107	161,213	38,000
	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	104-107	299,910	3,600
	澎防部莒光園區	104-108	2,561,070	0
	陸軍職務宿舍	105-108	562,366	197,000
	大聖西營區	105-110	1,284,900	3,800
	內角營區	105-110	1,420,289	39,000
	太平營區	105-110	1,058,882	4,000
海軍	仁壽營區	100-106	525,822	70,000
	烏坵營區	100-106	355,103	100,000
	二重溪營區	105-109	622,650	2,500
	保力營區	105-109	722,370	2,700
	繼光營區	105-109	470,825	1,900
空軍	馬基隊餐廳	105-107	45,585	13,000
資電部	基信營區	105-106	23,500	8,300
合計			23,269,237	2,934,500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經查：

(一)預算編列允應有周延之前置作業

按預算為政府施政之具體表現，必須透過嚴謹之預算籌編程序，而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

⁶，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應有周延之前置作業，且計畫績效為預算審議之重點，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二)老舊營舍整建預算近來逐年攀升，然執行率僅約 6 成，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配合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該基金編列老舊營舍整建預算亦逐年攀升，101 年度預算數僅 7 億餘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則為 13.2 億元、14.8 億元、22.2 億元及 30.2 億元，106 年度 29.3 億元亦約與 105 年度相當。是項計畫預算逐年增列，然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如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僅 54.53%，104 年度雖有所提升，然執行率亦僅 60.98%；在預算執行狀況欠佳下，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104 年度保留數即達 10.22 億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22.21 億元之比率高達 46.02%，其年度預算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

附表 1：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執行數	執行率
	上年度保留數	當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1	841,237	717,913	1,559,150	1,023,483	65.64

⁶ 如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一）各項購建固定資產應詳予規劃評估，…。（二）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執行數	執行率
	上年度保留數	當年度預算數	合計		
102	410,791	1,319,939	1,730,730	1,056,912	61.07
103	611,236	1,479,257	2,090,493	1,139,902	54.53
104	871,597	2,220,533	3,092,130	1,885,529	60.98
105	1,021,986	3,021,000	4,042,986	1,502,019	37.15
106	-	2,934,5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5 年 8 月底資料。

(三)部分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執行迄今，工程進度緩慢，其前置作業顯欠周延

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進行之整建營區計有 25 處，計畫總經費 243 億 2,282 萬 1 千元，累積已編列預算數 69 億 4,793 萬 6 千元，執行數 44 億 7,47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4.40% (詳附表 2)。其中部分營區之整建工程執行進度已嚴重落後，如天山南營區工程進度 33.57%、雙連坡營區則僅有 5.59%、北大營區亦僅 40.91%；又下華興營區整建計畫於 105 年 8 月始決標，砲兵關廟校區則仍僅止於設計階段；烏坵營區則發生承商無預警撤場，而需重新辦理招標之情事。渠等計畫期程多自 100 年度執行迄今，然進度仍嚴重落後，工程規劃之前置作業顯欠周延。

附表 2：截至 105 年 8 月底營改基金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各營區工程進度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區	計畫期程		計畫總預算	至 105 年度累積預算數	截至 105 年 8 月底		
	原訂	修正			累計實支數	執行率	工程進度
復興北營區	100-105	100-107	1,174,818	760,985	608,657	79.98	104.2.5 開工，工進 63.06%
天山南營區	100-106	100-107	2,117,476	926,624	565,907	61.07	104 年 2 月 14 日開工，工進 33.57%
埔尾營區	100-105	100-106	1,191,136	741,691	613,889	82.77	103 年 11 月 17 日

營區	計畫期程		計畫總預算	至 105 年 度累積預 算數	截至 105 年 8 月底		
	原訂	修正			累計 實支數	執行率	工程進度
							開工，工進 68.64 %
雙連坡營區	100-105	100-107	1,420,451	227,364	48,191	21.20	104 年 12 月 27 日 開工，工進 5.59%
北新莊營區	100-103	100-105	87,674	87,673	77,619	88.53	主體工程已完工， 水保附屬工程預於 10 月初開工
砲兵關廟校 區	100-106	100-109	6,817,324	2,260,106	1,180,865	52.25	主體工程基本設計 審查作業中
北大營區	101-105	101-107	443,547	166,847	123,608	74.08	104 年 6 月 22 日開 工，工進 40.91%
新田營區	101-103	101-105	937,541	934,648	843,771	90.28	已完工驗結，辦理 結案中
下華興營區	100-103	101-107	161,213	35,835	8,808	24.58	105 年 8 月 19 日決 標，預定 10 月 7 日 開工
坪一教練場 職務宿舍	104-107	-	229,910	1,617	398	24.62	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中
澎防部莒光 營區新建工程	104-108	-	2,561,070	190,251	0	0	配合澎湖縣政府政 策修訂，全案暫 緩。
陸軍職務宿 舍整新工程	105-108	-	562,366	36,375	318	0.87	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中
大聖西營區 新建工程	105-110	-	1,284,900	3,454	106	3.07	規劃設計作業
內角營區新 建工程	105-110	-	1,420,289	3,161	129	4.09	規劃設計作業
太平營區新 建工程	105-110	-	1,058,882	2,811	81	2.87	規劃設計作業
仁壽營區	100-104	100-105	525,822	395,886	299,215	75.58	103 年 10 月 25 日 開工，工進 76.62 %
烏坵營區	100-104	100-106	355,103	75,731	34,028	44.93	105 年 6 月 2 日承 商無預警撤場，現 辦理重新招標中。
二重溪營區 新建工程	105-109	-	622,650	2,310	105	4.57	規劃設計作業
保力營區新 建工程	105-109	-	722,370	2,590	159	6.14	規劃設計作業
繼光營區新 建工程	105-109	-	470,825	1,850	117	6.34	規劃設計作業
馬基隊餐廳	105-107	-	45,585	762	0	0	細部設計作業

營區	計畫期程		計畫總預算	至 105 年 度累積預 算數	截至 105 年 8 月底		
	原訂	修正			累計 實支數	執行率	工程進度
新建工程							
慈安九村職務宿舍	103-105	-	30,472	23,458	18,437	78.60	已完工驗結，辦理結案中
基信營區搬遷整建工程	105-106	-	23,500	15,177	65	0.43	105年6月23日開工，工進36.51%
慈仁七村職務宿舍整新工程	104-105	-	23,497	20,550	20,874	101.58	已完工驗結，辦理結案中
忠勤營區修建工程	104-105	-	34,400	30,180	29,404	97.43	已完工驗結，辦理結案中
合計			24,322,821	6,947,936	4,474,751	64.40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四)福山營區新建工程已規劃數年卻因故辦理撤案，所耗千萬餘元工程款恐無法回收

國防部於 100 年度核定福山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約 9 億元，該工程辦理招標 7 次均流標，又發生建築師無法依合約取得台北市政府免辦建照許可、發包圖說數量有誤、結構設計過當等情事，致國防部於 105 年 2 月核定停辦本工程。經詢本工程已動支預算 1,075 萬 3 千元，雖國防部說明表示，將視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處結果，向建築師追討規劃設計費(經查第一期委託規劃設計費僅約 68 萬元)，然其金額有限，該計畫所耗千萬元工程款恐均無法回收。

綜上，營改基金近年編列之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預算執行狀況明顯不佳，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0.98%，保留數 10.22 億元已為近年新高，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此外，該基金部分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執行迄今，工程進度緩慢，前置作業顯欠周延；而福山營區新建工程已規劃數年卻因故辦理撤案，所耗千萬餘元工程款，恐無法回收，均允應檢討改進。

四、各類整建計畫之成本分析說明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內容，除與相關規定未符外，亦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正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係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之財源。106 年度預算案中，基金用途編列 48 億 3,629 萬 2 千元，除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5,031 萬 6 千元外，餘 46 億 8,597 萬 6 千元均為營舍及設施工程之整建預算，占比高達 96.89%。經查：

(一)相關法律規定

依預算法第 50 條及第 89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復依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一)營業收支之估計。(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二)該基金營舍及設施工程整建預算占比高達 96.89%，渠等計畫之項目及內容顯為預算審議重點，允應充分揭露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上揭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預算書應編列內容，向為預算審議之重點事項。該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雖其所辦理各項營舍及設施整建工程標的並非基金之固定資產，然審計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主

計總處)前於 97 年 9 月之業務聯繫協調會議曾決議⁷，資本計畫基金配合業務變動調整基金來源及用途，準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規定；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預算 48 億 3,629 萬 2 千元中，各類營舍及設施工程整建預算占比高達 96.89%(詳附表 1)，爰其各整建工程之項目、內容及成本顯為預算審議重點，允應充分揭露。

(三)該基金雖編列成本分析表，然未列示個別整建案之單位成本及預算金額，編列方式及內容過於簡略，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該基金 106 年度於預算書中雖依規定⁸附有「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並以「博愛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及「一般行政計畫」等四類別表達(詳附表 2)。其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29 億 3,450 萬元，係辦理第 1 至第 5 作戰區共計 20 處老舊營區之整建案；而「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 14 億 4,981 萬元，係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等 16 案之辦理經費。渠等整(新)建案位置遍佈全台及離島各地，均屬獨立控管之建案，該基金於「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中，卻未依各整建計畫之建案名稱，逐案列示其單位成本及預算金額，預算書表編列顯過於簡略，致外界完全無法瞭解各年度各整建案之計畫內容及預算金額，資訊揭露顯欠允當。

綜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為資本計畫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軍老舊營舍以及工程設施之整建工作，其年度整建計畫中，各工程項目及所需經費自為本院預算審議重點，該基金雖依規定於預算書中附有「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然卻未依整建

⁷ 資料來源：預算法研析與實務，主計月報社編印，2011 年 6 月。

⁸ 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書表應附「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營區或設施之計畫名稱，逐項列明計畫內容、單位成本及預算金額等攸關資訊，預算書表編列顯過於簡略，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允應檢討改進。

附表 1：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度「基金用途」項目及其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預算數	占比
博愛專案計畫	301,666	6.24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934,500	60.68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449,810	29.98
一般行政計畫	150,316	3.10
合計	4,836,292	1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

附表 2：106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各項計畫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摘錄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博愛專案計畫	處	-	1	301,666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	5	2,934,500	計有「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等 20 案…，預算編列 2,934,500 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	16	1,449,810	計有陸軍「兵舍消防系統新建工程」等 16 案…，預算編列 1,449,810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0,316	
合計				4,836,292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

五、閒置營地處置進度顯待加強，所需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預算大幅增加，恐有違撙節原則，建議檢討減列

該基金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 3,005 萬元。其中 3,000 萬元係辦理所列管閒置營區房地管理之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54 萬 1 千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001 萬 2 千元，分別

增加 2,245 萬 9 千元及 1,998 萬 8 千元，增幅各達 297.83%及 199.64%。經查：

(一)已納入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處置績效欠佳

營改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由國防部逐年檢討不適用營地，經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財源清冊，作為辦理土地處分之依據，處分款項並以專款專用方式，作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相關財源。87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納入該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14 批、365 處（含專案核定），總面積為 563.71 公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尚待處置營區仍有 217 處、面積 253.05 公頃（詳附表 1），待處置面積占比仍達 44.89%，處置進度顯待加強。

附表 1：行政院核定各批次納入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處分情形表

單位：處；公頃

核定批數	納編		已處分		待處理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已 納 編 營 改 基 金 預 算 收 入	第 1 批	51	52.516423	33	34.860612	18	17.655811
	第 2 批	27	5.780147	18	2.933885	9	2.846262
	第 3 批	33	46.904375	14	16.611172	19	30.293203
	第 4 批	34	11.599899	20	2.822482	14	8.777417
	第 5 批	25	72.599708	18	58.804721	7	13.794987
	第 6 批	35	36.479098	14	10.411146	21	26.067952
	第 7 批	8	0.101	5	0	3	0.101000
	第 8 批	12	76.631036	4	73.095892	8	3.535144
	第 9 批	32	91.341486	4	17.438754	28	73.902732
	第 10 批	16	5.779553	4	0.979689	12	4.799864
	第 11 批	24	53.861521	3	52.439996	21	1.421525
	第 12 批	22	48.454033	2	15.363197	20	33.090836
	第 13 批	31	51.708832	3	17.936726	28	33.772106
	第 14 批	10	3.156799	1	0.163	9	2.993799
專案核定	5	6.797815	5	6.797815	0	0	
小計	365	563.711725	148	310.659087	217	253.052638	
尚未 納編	第 15 批	21	22.784833	-	-	21	22.784833
	第 16 批	17	66.701402	-	-	17	66.701402

核定批數		納編		已處分		待處理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營改 基金 預算	第 17 批	6	5.892784	-	-	6	5.892784
	小計	44	95.379019	-	-	44	95.379019
總計		409	659.090744		-	261	348.431657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 表列納編之營地數量已扣除剔除部分。

(二)加計第 15 批至第 17 批不適用營地，該基金列管待處置營地達 348.43 公頃，面積增加比率為 37.69%

行政院已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專案核定第 15 批至第 17 批不適用營區土地，該基金尚未將其納編年度預算(詳本報告第 1 題)，爰如加計渠等 3 批業經核定之不適用營地 44 處、面積 95.38 公頃，該基金截至 105 年 8 月底實際列管尚待處置營區計有 261 處，總面積 348.43 公頃；待處分土地面積因此增加之比率 37.69%。

(三)由於不適用營地處置進度緩慢，管理所需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相關費用因之大幅增加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有關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用途」第四點規定：「用人費用、服務費用(除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外)、材料及用品費、借款利息、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其他費用(或支出)，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而該規範就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三、(一)點規定：「各基金之支出，…，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由於營改基金所列管不適用營區土地處置進度緩慢，近年為辦理閒置營區土地及房地維護、圍籬、巡管及清理等工作，

所需經費已逐年遞增(詳附表 2)。106 年度雖基於營區安全考量及因應登革熱防疫政策，規劃增加各營區保全人員巡察次數及環境清潔頻率，然所編預算 3,000 萬元，較 105 年度之 754 萬 1 千元增加 2,245 萬 9 千元，除增幅達 297.83% 外，亦遠高於增列第 15 批至第 17 批不適用營區後，待處分營區土地面積增加比率 37.69%，編列數恐有偏高之嫌。

附表 2：營改基金閒置營舍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0	3,081	1,660	53.88
101	2,850	3,695	129.65
102	4,020	6,095	151.62
103	6,257	4,196	67.06
104	8,185	10,012	122.32
105	7,541	2,506	33.23
106	30,000	-	-

※註：1. 資料來源，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提供。
2. 105 年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綜上，為支應龐大營舍及設施改進工程之資金需求，國防部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為營改基金來源清冊，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基金帳列待處置營區仍達 217 處、面積 253.05 公頃，處分績效欠佳，允應積極檢討活化措施。又該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營地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所編預算高達 3,000 萬元，除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外，增幅 297.83% 亦遠高於待處分土地面積增加比率 37.69%，所編預算恐有偏高之嫌，建議酌予減列。